

國立中央大學理學院探測器研發中心設置辦法

101年2月29日草案訂定

101年2月29日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1年3月23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102年5月1日理學院院務會議修訂

102年9月27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研究中心設置辦法之規定，設立「探測器研發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- 第二條 本中心設置宗旨為研製高性能探測器，並培育優秀人才，期與國際主流研究接軌以提升國內相關產業之發展。
- 第三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，由院長就本院專任(案)教師中聘任，負責規劃、整合、協調及推動中心內各共同核心設施及整合研究計畫。中心主任任期三年，依需要得連任之。本中心所需工作人員得在經費自籌原則下自行遴聘，協助中心之業務推動及研發工作。
- 第四條 本中心所需人力及推動業務之經費，由中心向經濟部、國科會等政府機關、財團法人及民間機構申請之研究計畫經費支付或自行籌措辦理。
- 第五條 本中心任務與職掌如下：
一、利用在地已有之成熟高能物理實驗偵測技術，轉化為質子治療探測器。
二、配合臨床研究，研發高解析度醫學影像探測器系統及軟體發展。
三、建立產學界合作模式，落實技術轉移。
四、研發成果之專利申請、技術商品化。
五、培育相關之專業人才，與國際主流研究接軌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，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